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VAGP4110、VAGP4120、VAGP4130、VAGP4140、VAGP4150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畢業創作		
先修要求	--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8	面授學時	120
教師姓名	任慧文 林志恆 尹應明 楊韻詩 張可 李燦 譚俊傑 梁飛燕 樊燕君 梁臻 薛家傑	電郵	maniam@mpu.edu.mo garylin@mpu.edu.mo t1721@mpu.edu.mo t1723@mpu.edu.mo zhangke@mpu.edu.mo t1742@mpu.edu.mo t1642@mpu.edu.mo t1627@mpu.edu.mo t1521@mpu.edu.mo t1775@mpu.edu.mo t1625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3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5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7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 6923 (任慧文) 8893 6924 (林志恆) 8893 6970 (張可)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引導學生透過畢業創作的實踐和展示階段，妥善地發揮媒材的語言表達能力，並將其完整作品於展覽中呈現。培養學生建立獨特的創作形式、媒介語言和涵義，完整創作具有個人風格的作品，展現藝術創作的實踐能力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應用主修學科單元的專業知識進行主題創作，並具嶄新或獨特的演繹方式
M2.	展示對媒材的熟練操作能力及表現能力，亦能連結對其他學科知識的多元運用



M3.	懂得對藝術形式及情境進行深層次的思考及分析，並轉化為創作意念、主題、系列的表現
M4.	明白並能運用各項創作程序 (如:資料搜集、草圖製作、創作流程規劃、製作作品等)
M5.	培養創作過程中的自主學習能力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
P1. 培養對平面、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P2.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認識與理解	✓	✓	✓	✓	✓
P4.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P5. 展現對本地、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			✓	✓	
P6.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					
P7.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	✓	✓	✓	✓	
P8.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			✓	✓	✓
P9. (美術專業)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(美術教育專業)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4	教學主題一.創作方案開展及創作程序指導 1.1 承接「創作思考與實踐」的課堂訓練開展創作方案討論 1.2 按創作方案開展創作程序指導 (資料搜集、草圖製作、創作流程規劃) 1.3 依照 1.1 及 1.2 進行畢業創作提案報告製作指導 (PPT) 1.4 結合 1.3 進行作品製作指導 (媒材操作及展示效果等) 1.5 提供階段性學習評估及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	3hrs * 30 位學生
5-8	教學主題二. 畢業創作之製作 2.1 按導師指導(1.1—1.5)，配合創作程序，進行藝術形式及情境深層次的思考及分析，並轉化為創作意念、主題、系列的表現，從而進行作品製作 2.2 配合作品，按所需要的展示效果進行製作	學生自主創作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9	教學主題三.畢業創作作品審查之預備 3.1 按導師指導進行 PPT 製作 3.2 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3.2 按評估之階段意見進行作品改善並在下一階段的評估中呈現及說明	1hr*30 位學生
10	教學主題四.課程集體評估 畢業創作提案報告檢視，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 階段性效能評估，導師提供具建設性的書面回饋及記錄	課程集體評估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
T1. 主題式講授、教學示範等	✓	✓		✓	
T2. 案例賞析、影片播放等	✓	✓	✓		
T3. 戶外寫生、考察調研、專家分享等			✓		
T4. 課堂練習、創作實踐等					
T5. 報告撰寫、學習反思等			✓		✓
T6. 互動討論、導讀、口頭匯報等	✓	✓	✓	✓	
T7. 作業導修等			✓	✓	✓
T8. 線上延伸學習等					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畢業創作作品審查 a) 配合導師課堂指導，根據創作方向，以 PPT 呈現創作方案，必須包含草圖、效果圖、創作流程規劃、資料搜集、創作意念主題、系列演化等內容 b) 在課程老師集體檢視下進行 5-10 分鐘的畢業創作提案報告陳述 (配合 PPT) PPT 內容必須完整呈現創作方案，包括時程規劃，創作媒材、專業技巧、創作意念、主題、系列演化、展示形式等，並能圖文並茂，簡潔美觀進行口頭陳述時能儀態端正、精神大方、表述清晰及良好把握時間	30%	M3, M4, M5
A2. 畢業創作(作品) a) 能熟練操作主修學科單元媒材的專業知識進行主題創作，具嶄新或獨特的演繹方式，並呈現對新的技巧探索，有效提升作品的思考深度及審美效能 b) 作品能呈現對社會與國際議題及生命意涵之深層次思考 c) 能展現對學科知識的多元探究及運用 能通過作品形式、內容、質量、數量等因素，呈現對創作程序及技巧掌握的熟練度，展示出學位課程應有之學術高度	50%	M1, M2, M3, M4, M5
A3. 課堂參與 a) 良好的出席率 b) 能按課堂要求進行各項學習任務，帶備充分的課前預備，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c) 能積極發言，主動學習，並按導師回饋改善學習效能 d) 符合所規劃之創作時程及導師指定的學習進度	20%	M1, M2, M3, M4, M5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(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)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

參考文獻

龐茂琨、王天祥 (2016) 。 *創作志書寫* 。重慶大學出版社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